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0月31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杨杰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976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86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976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24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 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3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8,97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任为、韩仪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